【人生随想】

家有余物惠他人

□许志杰

前年到儿子家小住,那会儿他们在悉尼刚搬新居,当母亲的担心缺这少那,海运了一些家居用品过去,诸如床单、被子、枕头等等。包裹寄到,发现很多我们认为的生活必需品,其实没有多少用武之地,只好原箱不动库存。

过了一段时间,正好赶上一年两次的家用物品交换收集处理活动,但凡闲置之物,都可以在本辖区规定时间内放置到大街两旁,街坊邻居按需自取。在规定时间内没人取走,政府的废旧物品收纳车上门,可以打碎的当即处置,硬质物品则拉走集中分解。儿子建议留几件备用,其他的闲置物品可以放到路边让人挑选,既可解决多余的东西,又可让其发挥新的作用。我们也可以去选适用的物品,拿回来补缺。孩子母亲不同意——花钱买了,又花大价钱漂洋过海寄过来,好东西就这么扔了,不舍。

一年后再到儿子家,上次的东西还静静地呆在那里。想到经常讨论家中堆放的那些弃之不舍、留之不用、占着地方派不上用场的杂物,固有的思维模式开始松动。恰在此时,社区旧物交换活动又开始了,有了上次的经验,对这件事有了新的感悟。把自己的东西放到大街上,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一扔了之,只是通过这种方式进行互换、互惠、互利,物品在你家退居二线,到邻居家再上岗,发挥余热。曾跟山东师范大学宋遂良老师聊过这事,他说前些年到国外看女儿,就在街上挑了两件家具,非常实用。其实上次我也在邻居门外选了几种书和画框,拿回家稍加打理,品质如新。美美与共,何乐而不为?

走出思想观念改变第一步,接着就是第二步。头天晚上把一床未拆封的鸭绒被用压缩袋包裹好,准备视天气情况,放到路边。第二天阴有零星小雨,不行,鸭绒怕水,淋了就不能盖了。预报隔日是大晴天,我们决定一早将它隆重"嫁"出去。把这个决定告诉孩子们,得到赞许。惜持续阴雨,街上的物品被提前收走,只能等待下一次了。事未成,缺口已悄然打开,一种形式更新,又是认知开放的姿态,我们能够接受。

勤俭持家是传统美德,"破家值万贯"一直萦绕心头,表现最突出的特点是只往家搬不往外出。多年老物件,有用没用的找个地方一搁就是数载。这件东西的有和无,其实存在感是一样的,等于无。可是一旦有天发现了它,那种惊奇与喜好涌上心头,又擦又拭、万般呵护着来到厅堂。前段时间收拾一处空置好久的房子,亲朋好友过来帮忙,费了老大劲儿,整得灰头土脸,好不容易扒拉出一个头绪。他们非常惊讶地说,怎么能攒下这么多杂物?面对这些多年不见的"老朋友",在取与舍之间犯起了思量。想起当年往家请的时候,兴高采烈,好似哪一件都是掌上明珠,怎么看都是宝贝。本来下了狠心,要一扔了之,到了跟前却打起退堂鼓,掂量着哪件都很称心,舍不得放下。咬牙瞪眼一跺脚,跟收废旧物品的说"全归你了",一语即出,听之任之,还是免不了那边往车上搬,这厢忍不住又从车上摸下几件。

猜想有这样心态和做法的人不在少数,尤其是上世纪60年代初或之前出生的人,经历了物资短缺的时期,对于家里的一草一木都视如亲人。一件衣服、一双鞋,哥哥穿了弟弟穿,哪有多余的东西?如今,生活水平提高,物资丰盈,家里的存货多起来。从衣帽穿着类到家居用品,不再是能用就凑合着用,而是跟着科技进步与时尚走,不断更新换代。"旧的不去,新的不来",甚至"断舍离"的做法成了管理家庭生活的强力措施,一旦成为"多余"的那一件,就会毫不手软地请出家门。不清楚这是一个物质的量化,还是精神世界的一部分,总之,不能因为存下老东西,自己也成了"老东西"。

悉尼人对待废旧物品的态度颇有特点,除了前面所说的每年两次街区家庭余物的流散方式,再就是日常生活垃圾的处置,他们的路径很简单,分类相对粗糙,简单划分为:日常生活中积存的诸如厨余之类,可回收的玻璃器皿、纸壳等,绿植及修剪树木花草的下脚料。每家三个塑料桶,厨余每周收集一次;可回收物品和绿植,轮流隔周收集。这三种是免费的,若家里需要处理的东西多,可以自己掏钱申请加一个桶。

悉尼街头分布着不同类型的二手店,主营者都是政府批准注册的慈善、福利机构,经营的所有物品来自人们的捐赠,所得收益全部用于相关援助。小到针头线脑,大到家居用品,第一大类可以归结为杂项,不乏被我们认做宝贝的艺术品,像各种画盘、油画、书刊。第二大类是服饰,男女款式,四季所需,一店解决。第三大类是日常生活品,锅碗瓢盆、茶壶酒具、小型电器等。如果你不是很挑剔的人,居家过日子,包括家居、装饰、餐饮工具,辛苦几趟,定会满意而归。运气好的话,保不准能淘到具有收藏价值的古董,或传承有序的大家名人之物。

二手店出售的东西,除了岁月与使用留下的痕迹,没有任何理由让你怀疑其品质和可持续利用的效果。在一家"生命线"(lifeline)连锁二手店,每一件物品带一个标签,上面写着价格和这样的话:"虽然我们会尽一切努力确保捐赠品的清洁,但物品是二手的,我们按原样出售。"坦率讲,我对他人用过的东西有些排斥,对偏爱的二手书还不在意,对衣物和餐饮工具,心里总是疙疙瘩瘩的。悉尼人则表现得悠然平常,到店挑选衣服的人很多,既有长者、靓男俊女,也不乏一些半大孩子和父母来一起试穿鞋子、裙子、运动装。也会看到有人带着孩子,提着大包小包过来捐赠。

一家"维尼斯"(Vinnies)二手店门口贴着告示,大概意思是:请不要扔掉你的物品,我们在营业时间接受捐献,请把它交给工作人员,大家需要你的高质量捐赠。今年以来,新南威尔士州的维尼斯商店新增了一万多名顾客,冬季商品的需求量很大,给你的优质衣物第二次机会,帮助我们做得更多。

家有余物,以一种适当的方式惠及他人,我对此怀有好感。

(作者为媒体从业者、高级记者)

【文学观澜】

读拉斯洛,如抵达一座孤岛

□钟倩

得知2025年诺贝尔文学奖"花落"匈牙利作家克拉斯诺霍尔卡伊·拉斯洛的消息时,我并没有感到意外,而是心绪平静。如果全世界因为一个并不相识或熟悉的文学家,共同捧读书卷,抑或重拾读纸质书的爱好,那将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。

翻开长篇小说《撒旦探戈》,仅开篇就足够令人震撼。小说是虚构的艺术,但虚构是更大的真实。拉斯洛擅长写困境,写困境就是写人性,写人性就是写人心。当然,他的异质感在于复杂、循环,甚至令人倍感窒息的长句子。长句子本身并不稀奇,在散文和诗歌中也常有出现,但拉斯洛的长句子相当密集,句子之间形成铁链式咬合、缠绞,构成一座密不透风又神秘诡异的城堡,令人望而却步。

拉斯洛的短篇小说集《仁慈的关系》,共收录8篇小说,同样是长句子连绵起伏,读起来艰涩十足,情节恍惚,使人向前走三步,又后退两步,于模棱两可中找寻精神靶点。首篇《甩掉埃勒·博格达诺维奇》,标题里的人名,直到读完也没有明白究竟是谁。返回来重读,慢慢读懂,他是一个旁观者,与"我"构成精神镜鉴关系。故事结尾,他被街角的警车带走,"我"遇见邻居老妇人,她的爱犬过马路时被公共汽车撞死,"我"不禁战栗:"我对这令人战栗的骚乱视而不见,这一切跟我有什么关系。"表面上看,老妇人不关心他,他也视而不见,但从本质上说,人与人之间离得很近,即所谓的"仁慈关系"。美国批评家哈罗德·布鲁姆通过解读莎士比亚提炼出"自我的他视"观点,包括四个方面:一是看见其他的自我;二是(通过一瞥)看见他人和他者性的破碎现实;三是看见他处不存在的空无或此处存在的空无;四是看见他处可能有的一切和此处有的一切。这样说来,拉斯洛作品里的阴影、绝望、冷酷、怪诞,以及阴雨、黑暗、夜晚等意象,不过是在阐述一种深刻的关系。他的作品恍若一座迷雾重重中的孤岛,抵达便是救赎。

拉斯洛的短篇同样精彩,长句子迷宫式的回环和缠绕,与一波三折的故事情节形成某种互文关系,带有仪式感的结构和意识流的内省,而结尾大都相当干净利落。譬如《茹兹的陷阱》结尾写道:"茹兹大婶,醉醺醺的女厨师好奇地将脑袋从递菜的小窗口里探出来,透过厨房里热腾腾的蒸汽,仔细打量这三位客人,在她斜视的眼睛里闪烁着撒旦的幸灾乐祸的光亮。"最后一句提供一种"他者的视角",令人回味不尽。譬如《最后一条船》的结尾:"那人向后走到船尾,而后被漆黑的夜色吞噬了,现在他指着永远消失的远方风景,带着苦涩的如释重负感大声说道:'看哪,那就是我们刚离开的匈牙利。'"视角一转,留有灵魂的旋涡。

拉斯洛自称,所有作品都是《撒旦探戈》的2.0、3.0、4.0版。言外之意,其作品的基本旋律是不变的,呈现诗性的场域——少年时他是爵士乐钢琴手,喜欢音乐,甚至还拉过二胡,后来子承父业学习法律。他的姓氏来源自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城堡,那里2013年3月被一场大火烧毁,"由两个男孩抽烟引发的大火"。从此,"火"成为他作品中的重要"角色"。他自称是演技相当出色的文学演员——他站在幕后,笑看人世间的百态与众生相。

我想起兰德的诗《生与死》:"我双手烤着/生命之火取暖/火萎了/我也准备走了。"拉斯洛的小说中多次写到火,火给予他写作的灵感。当年,他主动选择去偏僻的乡村,做乡村图书馆管理员。匈牙利的乡村,村民居住得很分散。藏书放在小酒馆的地库里,他重编书目,给孩子们讲故事,开设读书课,就连附近镇上的成年人也被吸引过来。然而,午夜的一场大火,将图书馆连同所有藏书都烧成了灰烬。他离开那里后,失业在家一年,创作完成处女作《撒旦探戈》,也是他的成名作。那一年,他31岁。

卡夫卡说过:"人们在这条路上越走越高兴,直到在光线明亮的一瞬间才发现,根本没有向前走,而只是在他自己的迷宫中来回乱跑,只是比平时跑得更加激动、更加迷乱而已。"无论是上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韩江,还是新晋得主拉斯洛,他们都毫无例外地在作品中揭示了现实生活困境,只不过,拉斯洛的文学异质感更加突出。"人类的生活可以被喻为一个人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在围绕自我跳舞。"拉斯洛以探戈舞步为表征,当人们尽情跳舞时,殊不知陷入了一个怪圈、一种循环,那就是悲喜交加、善恶交替、因果轮回。拉斯洛用长句子文本提供一种审美可能,单调的、重复的、唯美的诗性,使我从中窥见文学的韵律和坚守。他的书写如一道焰火的余光,照亮精神天空,寓意悲悯与希望永存于世间。

(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)